

证券代码：832982

证券简称：锦波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霞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冯伟、于玉凤、兰小宾、薛芳琴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已完成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金鑫、阎丽明、梁桐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